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-0423010201 沒入金	預算金額	177	承辦單位	各監獄、少輔院、技訓所及保護司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部所屬各監獄、少輔院及技訓所對送入之不當財物或遺物，無法退回者，經各機關之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；以及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1.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2項第3款。
2. 監獄行刑法第71、73條。
3.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1、33條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2				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	177	
	104			0423010000 法務部	177	
		2		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177	
			1	0423010201 沒入金	177	本年度預算數包括： 1. 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10千元(收支併列)。 2. 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沒入金收入167千元(其中臺北監獄60千元、新竹監獄12千元、臺中監獄1千元、雲林監獄3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千元、高雄監獄9千元、屏東監獄24千元、武陵監獄1千元、花蓮監獄24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3千元、宜蘭監獄12千元、澎湖監獄1千元、桃少輔4千元、泰源技訓所10千元)。